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953—2023

代替 GB/T 31953—2015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Drafting 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report

2023-03-17 发布

2023-03-1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真实性 1

 4.2 完整性 2

 4.3 易读性 2

 4.4 时效性 2

 4.5 合规性 2

5 报告内容编制 2

 5.1 总则 2

 5.2 企业信用信息 2

 5.3 评价方法与流程 2

 5.4 报告内容 2

 5.5 评价要素项信息 4

6 报告披露、应用、解读与结果跟踪 5

 6.1 报告披露 5

 6.2 报告应用 6

 6.3 报告解读 6

 6.4 结果跟踪 6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封面、声明、概述格式示例 7

附录 B（资料性）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 10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 GB/T 31953—2015《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与 GB/T 31953—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信用评价/诚信评价”和“信用评价报告”的定义(见 3.1、3.2)，删除了“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的定义(见 2015 年版的 3.1)；
- b) 在“基本原则”中增加了“合规性”(见 4.5)；
- c) 更改了“报告内容编制”的“总则”(见 5.1, 2015 年版的 5.1)；
- d) 更改了“企业信用信息”(见 5.2, 2015 年版的 5.2)以及“评价要素项信息”(见 5.5, 2015 年版的 5.5)；
- e) 更改了“评价方法与流程”(见 5.3, 2015 年版的 5.4)；
- f) 删除了“评估机构信息”(见 2015 年版的 5.3)；
- g) 增加了对“报告内容”中“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方面的具体描述(见 5.4)；
- h) 增加了“报告披露”“报告应用”“报告解读”与“结果跟踪”方面的内容(见第 6 章)。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业信用中心、中大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信用促进会、昆山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行为法学会信用法治标准研究院、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同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华诚信有限公司、凌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唐山万士和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首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友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中智科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莉、戴征洪、林竹盛、赵燕、袁星煜、王勤燕、江洲、田红、李向华、张月义、孟翠竹、李志红、王晶、朱李红、牟建永、李默、车建国、江浩、邱俊杰、张旻旻、杨辉、舒明雷、李丽、杨铁生、常丽敏、曹静、刘中华、丁日佳、赵东艳、孔佳、程环、陈婷、吴倩、舒蜀波、孔令志、李天煜、樊辉、单珂、沈海峰、张跃、胡祚雄、赵彦晖、刘凡华、何佳意、胡雄、张良、邵子健、魏木瑞。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1953—201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的基本原则、报告内容编制以及报告披露、应用、解读与结果跟踪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的编制,其他相关评价也可参照使用。

注:本文件中企业是指法人企业,其他企业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GB/T 39441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 GB/T 41196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22119、GB/T 23794、GB/T 39441、GB/T 411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诚信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价,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本文件中,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来源:GB/T 22117—2018,9.5,有修改]

3.2

信用评价报告 credit evaluation report

基于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分析信用状况,判断信用等级,以揭示未来一段时期内信用风险的技术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性

报告的内容真实有效,其信息的采集、记录、整理和分析可验证。

4.2 完整性

报告内容完整,符合本文件要求。

4.3 易读性

报告的信息表达方式和报告内容易于阅读、理解和接受。

4.4 时效性

报告采用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反映一定时间内企业的信用状况和诚信自律状况。

4.5 合规性

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行业习惯或约定,不侵犯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等权益。

5 报告内容编制

5.1 总则

报告内容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报告宜说明评价是委托信用评价还是主动信用评价。

5.2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

注:实际应用时,可考虑行业特点相关的信用信息、用于信用风险管理评价模型运行所需的量化数据和第三方验证信息等。

5.3 评价方法与流程

5.3.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传统信用评价方法和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信用评价方法。评价方式可采用资料评审或者尽职调查方式,也可二者相结合。

编制信用评价报告时,宜说明采用的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计分规则及依据等。

5.3.2 评价流程

委托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接受委托、成立评价小组、准备评价材料、初评、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结果发布、结果跟踪等过程。

主动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结果跟踪等过程。

5.4 报告内容

5.4.1 需考虑的因素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内容宜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

主动信用评价报告宜在显著位置注明该评价为主动评价及其局限性,并在报告标题、报告声明等方面标明与委托评价报告的区别。

评价数据说明宜说明评价数据来源及有效性、时效性等信息,并提供评价数据的可验证性方法。

实际应用中,信用评价报告可以有多种形式,如专项评价报告等,可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调整报告正

文内容。

附录 A 给出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封面、声明、概述格式示例。

5.4.2 封面

报告封面宜包括以下内容：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用等级；
- 信用评价负责人；
- 评价机构以及单位公章；
- 报告出具日期；
- 报告有效期；
- 公示网址；
- 联系电话。

注：信用评价负责人可由“信用评价师”担任，“信用评价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职业工种。

5.4.3 声明

报告声明宜包括以下内容：

- 评价报告编制的依据(说明是主动评价还是委托评价)；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
- 其他。

5.4.4 概述

报告概述宜包括以下内容：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信用等级；
- 信用评价负责人；
- 评价机构名称；
- 评价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报告出具日期；
- 报告有效期；
- 基本观点；
- 其他。

5.4.5 正文

信用评价报告正文可包括以下内容：

- 基础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识别信息、股权结构信息和高管信息等评价要素；

-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相关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评价要素；
- 市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服务信息、行业状况信息、财务信息等评价要素；
- 社会评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评定信息、舆情评价信息、第三方评价信息等评价要素。

5.4.6 附录

报告附录可包括以下内容：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 评价数据说明；
- 评价对象的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
- 评价对象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5.5 评价要素项信息

5.5.1 总则

以基础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四个方面作为基本评价要素项，记录相应的评价办法，包括指标、权重和计分规则等。评价要素项可不限于这四个方面。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见附录 B。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揭示企业信用负面信息，明确信用风险点。

5.5.2 基础信用信息

基础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 主体识别信息；
- 股权结构信息；
- 高层管理人员信息；
- 关联组织信息；
- 其他基础信息等。

5.5.3 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其他公共信用信息等。

5.5.4 市场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 产品及服务信息；
- 业务稳定性及成长性；
- 行业状况；
- 战略规划；
- 生产及运营设施；
- 运营与管理；
- 监测信息；
- 财务信息；
- 资产质量；
- 偿债能力；
- 盈利能力；
- 发展能力；
- 营运资产分析；
- 技术实力和知识产权信息；
- 金融授信信息；
- 贷款及负债信息；
- 逾期及违约信息；
- 对外担保及代偿信息；
- 资产处置信息；
- 不良及关注类债务信息；
- 已还清债务信息；
- 民间借贷信息；
- 其他市场信用信息等。

5.5.5 社会评价信息

社会评价信息主要包括：

- 行业认定信息；
- 行业评价信息；
- 舆情评价信息；
- 第三方评价信息；
- 主体自身评价信息；
- 主体查询记录；
- 其他评价信息等。

6 报告披露、应用、解读与结果跟踪

6.1 报告披露

报告披露分为主动披露和公开两种形式。

主动披露是企业(评价对象)自愿通过企业网站等渠道全量或选择性披露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的相关信息。

公开是由评价机构或者具有相关职能的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在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涉及商业秘密、企业隐私等敏感的评价要素信息,经企业书面同意后可以公开;不能公开的评价要素信息,经企业授权后可在授权范围内查询和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不宜对外披露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

6.2 报告应用

根据实际需要,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可在行政管理、企业经营、民生服务等事项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国企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生产经营、融资信贷、信用监管、市场交易、并购投资、行业自律等领域。

6.3 报告解读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可在概述或正文部分提供报告解读,对核心评价要素的内容、信用等级等进行解释和说明,并为企业提升信用等级提出合理化建议。

6.4 结果跟踪

评价机构在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后,宜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定期(一般一年一次)跟踪,对企业信用等级和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封面、声明、概述格式示例

图 A.1～图 A.3 给出了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封面、报告声明、报告概述的格式示例。

×××公司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主动/委托）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用等级：

×××

信用评价负责人：

×××

评价机构及单位公章：

×××（章）

报告出具日期：

××××-××-××

报告有效期：

××××-××-××

公示网址：

×××

联系电话：

×××

图 A.1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封面示例

声明

一、适用于委托评价：受（评价对象）委托，（评价机构）对其进行企业信用评价。除因本次评价事项（评价机构）与（评价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评价机构）、评价人员与受评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证的关联关系。

适用于主动评价：（评价机构）对（评价对象）主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评价机构）、评价人员与（评价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证的关联关系。

二、（评价机构）与评价人员承诺履行诚实守信的义务和职业操守，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评价机构）与评价人员在从事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并且接受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本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是依据信用评价标准和程序作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价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价意见。

五、本评价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适用于委托评价：（评价对象）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适用于主动评价：（评价机构）开展主动评价所引用的资料仅来源于公开信息，存在一定局限性，且（评价机构）对所引用公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作任何陈述及担保；主动评价结果为（评价机构）评价人员对（评价对象）在级别发布日的评价意见。

七、（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评价机构）保留对其信用状况的跟踪观察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与公布信用级别变化的权力。

图 A.2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声明示例

概述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负责人：

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告出具日期：

报告有效期：

基本观点：

适用于委托评价：受（评价对象）委托，按照（管理制度），（评价机构）经过对（评价对象）有关申报资料的认真分析，对基础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的综合评价，认为该公司××××年度信用等级为××级。本级别反映了该公司信用状况×××，肯定了×××，发现了×××，提示×××，认为×××。

适用于主动评价：（评价机构）按照（管理制度），经过对（评价对象）基础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履约信用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的综合评价，认为公司××××年度信用等级为××级。本级别反映了该公司信用状况×××，肯定了×××，发现了×××，提示×××，认为×××。

图 A.3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概述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见表 B.1。

表 B.1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基础信用信息	主体识别信息	由国家机关赋予的标明、识别信用主体的文字及符号,主要包括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股权结构信息	记录企业股东(发起人)信息及出资信息等,如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
	高层管理人员信息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如企业法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信息
	关联组织信息	企业的关联组织信息,如分支机构信息、集团公司信息等
	其他基础信息	主要包括信用主体其他的基础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主要包括司法机关对企业的判决或者裁决信息以及执行信息,如刑事判决、民事判决、案件执行、破产状态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企业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而产生的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记录政府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及法定授权组织对企业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如违法违规类的行政处罚信息等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目的,对管理相对人的财产、身体及自由等予以强制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行政确认信息	行政机关依法对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等
	行政征收信息	行政机关凭借国家政权,依法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强制地、无偿地征集金钱或实物的行为的信息,包括缴税信息、欠税信息等
	行政给付信息	行政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抚恤金、特定人员离退休金发放等信息
	行政裁决信息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决的行政行为信息
	行政补偿信息	行政主体在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因合法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由国家依法予以补偿的相关信息
	行政奖励信息	行政机关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

表 B.1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 (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法定的监督权限,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包括税务稽查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等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企业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信息以及企业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民政部)等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企业被依法纳入或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记录企业有关合同履行的信息,主要包括履约承诺、交易记录、招投标信息、交易行为、售后服务、投诉记录、产品和服务质量等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记录企业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其履行状况的信息,如企业在办理证明事项、经营许可、信用修复等活动中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企业获得的上级部门表彰的诚实守信、重合同守信用等内容相关的荣誉证书信息
	其他公共信用信息	企业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关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信息,如纳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水电煤气缴费等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	产品及服务信息	主要是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及输出的服务的相关信息
	业务稳定性及成长性	业务来源与客户稳定性、集中度,供销渠道畅通性,近几年销售额变化情况;结合近三年产品开发或经营时间表等考察项目或服务操作可持续性;及后续产品开发或经营情况
	行业状况	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和企业的行业地位;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 三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
	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执行情况
	生产及运营设施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能力、设施设备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信息,以及固定资产成新率和先进程度
	运营与管理	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制度、产品认证、服务管理、营销网络、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存货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等信息;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质量管理情况
	监测信息	主要包括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废气噪声废水检验报告等职业健康、环境、安全管理相关监测报告

表 B.1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 (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市场信用信息	财务信息	表明企业资金运动的状况及其特征的经济信息,如资产负债信息、损益信息、现金流量信息等
	资产质量	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不良资产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现金回收率
	偿债能力	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速动比率、现金流动比率、带息负债比率或有负债比率
	盈利能力	企业用资产赚钱利润的能力,包括销售增长率、资本保值增值率、销售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技术投入比率等
	发展能力	主要包括存货周转率、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经济增加值率、税金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EBITDA)、资本积累率
	营运资产分析	主要是使用营运资产分析模型,评估企业经营风险
	技术实力和知识产权信息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发明专利及专有技术,商品检验检测,认证资格,科技创新资金占比科研获奖以及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专利信息、商标信息、版权信息等,如专利侵权纠纷信息、转让登记信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软件产品登记信息、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信息等
	金融授信信息	金融机构根据企业收入、征信、有无抵押物及抵押价值多少、财力情况等综合考虑后给予的可贷款额的信息
	贷款及负债信息	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贷款和产生债务时发生的信用信息
	逾期及违约信息	企业在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贷款违约信息等
	对外担保及代偿信息	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义务的行为中产生的信息
	资产处置信息	资产占用单位转移、变更和核销其占有、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等行为的的信息
	不良及关注类债务信息	企业关于不良债务及关注类债务方面的信息
	已还清债务信息	企业已还清债务的相关信息
	民间借贷信息	记录企业在非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民间借贷组织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而产生的借贷信息
	其他市场信用信息	企业的其他市场信用信息

表 B.1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项信息（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社会评价 信息	* 行业认定信息	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评价评级信息
	* 行业评价信息	行业协会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如行规行约遵守情况,协会评价等
	* 舆情评价信息	记录企业的用户评价及媒体评价信息,如品牌的影响力、知名度、存续时间、社会荣誉度等正面评价信息或其他负面评价信息
	* 第三方评价 信息	记录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息
	主体自身评价 信息	企业在一些行业、领域及项目上所做出的规范性的承诺信息或者一些声明条款 信息
	主体查询记录	企业信用报告等被查询的记录与次数
	* 其他评价信息	企业的其他评价信息
注:加“*”的信息为主观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
 -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6] 国家发改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
-